



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Maanshan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號：323)

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「馬鋼 CWB1」認股權證 2007 年行權 特別提示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09 (2) 條而作出。

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將於 2007 年 11 月 8 日在《上海證券報》刊登公司關於「馬鋼 CWB1」認股權證 2007 年行權特別提示公告，該公告同時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（www.hkex.com.hk）及公司網頁（www.magang.com.hk），以供參閱。

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2007 年 11 月 7 日
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包括：

顧建國、顧章根、朱昌述、趙建明、蘇鑒鋼、高海建、王振華*、蘇勇*、許亮華*、韓軼*。

* 獨立非執行董事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 2007 年行权特别提示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》，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（交易代码 580010，行权代码：582010）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，共计 730 天。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，或者满 24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。

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为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，行权期间的 10 个交易日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，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11 月 29 日起，未行权的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。第二次行权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。

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.33 元/股，行权比例为 1: 1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，有权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 3.33 元/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马钢股份股票，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热线电话：0555—2888158 0555—2887997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